房间租赁合同

甲方 (出租方):
乙方 (承租方):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就甲方将其合法代
理的房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甲方声明为该房间全权委托代理人。
一、房间的座落、设施
1.1 甲方将其合法代理的房间 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人家 3 幢 3 单元 1402 室 主卧 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1.2 该房间现有设施 正常使用 。
二、租赁用途
乙方向甲方承诺:租赁该房间仅作为_单人常住_使用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改变。
三、租赁期限
3.1 租赁期共 <u>10</u> 个月, <u>2016</u> 年 <u>9</u> 月日起至 <u>2017</u> 年 <u>7</u> 月日止。
3.2 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间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4.1 该房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¥ <u>1700</u> 元(大写:万仟佰拾元整)。
4.2 房间租金按 □月付、□季付方式支付。
4.3 乙方支付人民币¥ <u>1700</u> 元(大写:万仟佰拾元整)整作为
房间使用押金, 乙方不得用押金冲抵房款。乙方正常使用该房间及设施设备的, 在租期满后结清水、电等相关费用后退还押金; 乙方发生违约, 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关费用。
五、其他费用

5.1 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宽带费用,三人分摊。物业费甲方支付。

六、爱护房间责任

- 6.1 在租赁期限内,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间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间及其附属设施。
- 6.2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间或设施损坏的,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
- 6.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, 导致房间损坏或造成损失的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及解除的规定

- 7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,房间租赁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,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- 7.2 因 "房东解除整租合同" 致使主卧出租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可以终止本合同,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此时甲方应尽提前一个月告知义务。
- 7.3 整房 2017 年度续租时, 甲乙双方协商, 优先考虑乙方续租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- 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8.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(出租方):

乙方 (承租方):

身份证号码: 310110197907026819

身份证号码: 45213019911206005X

电话: 18616807907

电话: 18587798795

支付宝: d110808@126.com